

### 第三章 雙賓式與雙賓動詞

本章先概括華語、閩南語的「雙賓式」與「雙賓動詞」詳細探討。第一節綜合學者討論提出雙賓式定義；第二節提出雙賓動詞的分類；第三節提出雙賓句式的衍生；第四節討論雙賓句的語義角色與基底結構；第五節雙賓式綜觀則為本文提出的雙賓句式逐一說明。期待這些討論能為後續以實際語料分析台灣閩南語、漢語方言、歷時閩南語、古漢語雙賓句的基礎。

#### 第一節 雙賓式的定義

##### 1. 雙賓式定義的相關討論

關於漢語雙賓式的定義，除上文所提黎錦熙(1924)對雙賓語的說明<sup>1</sup>外，朱德熙(1982)的定義為：

雙賓語構造是一個述語同時帶兩個賓語。這兩個賓語各自跟述語發生關係，他們互相之間沒有結構上的關係。按照這種看法，雙賓語格式只能三分(述語、近賓語、遠賓語)，不能二分。不過我們也可以採取另外一種觀點，即把雙賓語格式看成是述賓結構帶賓語的格式<sup>2</sup>。

承接朱德熙(1982)前半段的定義，楊伯峻、何樂士(1992)將雙賓式定義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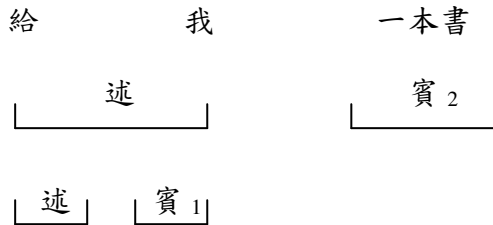
雙賓式就是指一個動詞後邊接連出現兩個賓語。這兩個賓語各自跟動詞發生關係，他們彼此之間沒有結構上的關係。

<sup>1</sup> 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 1.1〈漢語雙賓式研究史概觀〉第二段。

<sup>2</sup> 見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 121。

馬慶株(1992)則承接朱德熙(1982)後半段，並將其說明如下：

述賓結構帶賓語構成雙賓語構造。例如“給我一本書”，其層次構造是：



雖然「我」(賓<sub>1</sub>)和「一本書」(賓<sub>2</sub>)緊挨在一塊兒，可是它們不在同一層次上，彼此之間在結構上沒有直接關係。因此，嚴格地從層次分析出發，似不宜再叫雙賓語構造<sup>3</sup>。

以上這些有關雙賓式的定義，大致是在結構上從層次分析得來的，在此語法觀念中，句式的整體語義不成為研究議題。底下則採格式語法與 Jackendoff(1990)的觀點，由句式整體觀察而不採上述的層次分析，分別就句法與語義提出本文對雙賓式的定義。

## 2. 雙賓式定義

句法上，雙賓式的表面結構含一個擔任述語的動詞與三個分別擔任主語、間接賓語與直接賓語的名詞性成分。且只有僅含一個動詞的簡單句才有可能成為典型的雙賓式；含兩個動詞的句式，如「連謂式」(serial verb construction)、「兼語式」(pivotal construction)都不可能成為典型的雙賓式<sup>4</sup>。

語義上，雙賓式在概念結構的層次中一定涉及三個論元，其角色各為起點、終點、客體。關於語義角色，Jackendoff(1990)曾提出雙層分析法，將語義結構分成兩層：「動作層」(action tier)與「論旨層」(thematic tier)，前者處理主事者(agent)

<sup>3</sup> 見馬慶株，《漢語動詞和動詞性結構》(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2)，頁 103。

<sup>4</sup> 其中連謂式與雙賓式可能有傳承關係，見於本文歷時研究的討論。

與受事者(patient)，後者處理位移(motion)和位置(location)<sup>5</sup>。其中動作層的主事和論旨層的起點可以同指一個對象，如例(6)；空間位移則包括具體和抽象的位移，如例(7)、例(8)。

- (6) 阿宏 揀 球。 (阿宏丟球。)
- |     |     |       |
|-----|-----|-------|
| 起點  | 客體  | (論旨層) |
| 主事者 | 受事者 | (動作層) |
- (7) 老師 送 伊 一本冊。 (老師送他一本書。)
- |    |    |    |        |
|----|----|----|--------|
| 起點 | 終點 | 客體 | (具體位移) |
|----|----|----|--------|
- (8) 老師 教 伊 英文。 (老師教他英文。)
- |    |    |    |        |
|----|----|----|--------|
| 起點 | 終點 | 客體 | (抽象位移) |
|----|----|----|--------|

綜合上述句法與語義的特性，可將雙賓式定義為：句法上，雙賓式的表面結構含一個擔任述語的動詞與三個分別擔任主語、間接賓語與直接賓語的名詞性成分；語義上，雙賓式基底的概念結構涉及三個論元，其角色各為起點、終點、客體，整體句式義為「客體從起點位移到終點」。起點可以體現為主語，如“我送伊一本冊”；也可以體現為間接賓語，如“我贏伊一萬箍(khoo<sup>1</sup>)”。客體永遠體現為直接賓語，從起點往終點位移。但是起點和終點可以分別體現為主語和間接賓語(如“我送伊一本冊”)，或反過來起點和終點可以分別體現為間接賓語和主語(如“我贏伊一萬箍”)。

上述定義之外，雙賓式應排除帶有受惠者角色的句子，如“共(ka<sup>3</sup>)阿媽寫批”(替祖母寫信)之中的「共」若解作「替」就不算雙賓式。且終點雖有含接受者與處所的說法，本文則一律將終點理解為客體的接受者，不是目的地也不是處所。如“寄冊到(kau<sup>3</sup>)學校”的「學校」是處所(Location)，“寄冊與學校”的「學校」是接受者(Recipient)。以上兩句的「學校」表面上都是終點，但是前者本文

<sup>5</sup> 參考劉秀瑩、連金發，〈台灣閩南話移動動詞「走」的多義性及概念結構：語義延伸的途徑〉，《語言學論叢第二十九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334-427。

不算是雙賓式，後者是。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將後者的「學校」理解為「學校裡的人」，不是「學校這個地方」——因為以「處所」代替「人」是很常見的表現方式，算是一種「代喻」(metonymy)，如“北京不同意日本成為安理會的會員國。”其中的「北京」也不應理解為處所。

### 3. 雙賓擴展式

前文已提出：只有僅含一個動詞的簡單句才有可能成為典型的雙賓式；含兩個動詞的句式，如「連謂式」、「兼語式」都不可能成為典型的雙賓式。但這種複雜句(complex sentence)雖不能算雙賓式，卻和雙賓式有關：如“捧一杯茶與伊飲”是連謂式，即雙賓式“捧一杯茶與伊”和兼語式“與伊飲”相加之合，這種包含雙賓式的複雜句可稱為「雙賓擴展式」。

十六世紀閩南戲文在上述連謂式中，表給予義的「乞」、「度」、「還」、「與」尚未普遍發展如現代雙賓式表給予義的「與」<sup>6</sup>的用法；由此看來，這種複雜句反而是雙賓式的前身 (forerunner)。關於雙賓式與連謂式、兼語式的相關性及其演變，本文於歷時研究該單元會有較詳盡的討論。

## 第二節 雙賓動詞

### 1. 何謂「雙賓動詞」

上述雙賓式的動詞通常是以客體名詞組充當直接賓語，以終點名詞組充當間接賓語，而以起點名詞組充當主語；部分以起點名詞組充當間接賓語，而以終點名詞組充當主語。這類帶有直接與間接兩種賓語的雙賓式動詞叫做「雙賓動詞」。

(9) a. 伊與我一箱果子(kue<sup>2</sup> ci<sup>2</sup>)。(臺)

b. 他給我一箱水果。(華)

(10) a. 伊贏我一百箍。(臺)

---

<sup>6</sup> 「與」此處讀 hoo<sup>7</sup>。

b.他贏我一百塊。(華)

閩南語「與」或華語「給」兼具動詞與介詞雙重性質，例(9)中的「與」或「給」為動詞用法；若前有雙賓動詞，「與」或「給」則作為引介終點名詞組的介詞，如例(4)：

(11) a.伊送一箱果子與我。(臺)

b.他送一箱水果給我。(華)

華語雙賓動詞主要有「給」、「送」、「寄」、「賞」、「交」、「還」、「賠」、「輸」、「罰」、「賺」、「賣」、「分」、「問」、「借」、「買」、「拿」、「租」、「搶」、「偷」、「騙」、「討」、「收」等；閩南語除了與華語有部分相同的雙賓動詞外，尚有早期的「乞」、「度」、「還」與現代台灣閩南語的「與」，都是閩南語使用頻率相當高的雙賓動詞。

## 2.雙賓動詞的分類

對現代漢語雙賓構造或雙賓動詞予以分類的著作主要有馬慶株(1992)。另有劉宋川(1998)、李佐豐(2003)等，大致是依照詞義或雙賓句式對先秦漢語的雙賓動詞分類。

至於馬慶株(1992)的分類為：給予類(送、寫、餵)、取得類(買、吃)、准予取類(問、欠)、表稱類(稱、說)、結果類(“「嚇」了我一身冷汗”、“「問」他一個明白”)、原因類(“「討厭」他一嘴黃牙”)、時機類(“「嘗」它個新鮮”、“打他一個冷不防”)、交換類(“「當」它五塊錢”、“「賣」它兩塊錢”)、使動類(“「出」了我一次醜”、“「免」了他一半學費”)、處所類(“「排」我後頭三個人”)、度量類(“「高」他一尺”、“「送」他一程”)、動量類(“「打」他一拳”、“「砍」他一刀”)、時量類(“「存」銀行一年”、“「看」一下小王”)、包含虛指賓語(“「說」他幾句日語”、“「看」他兩場電影”)。因各類結構均列出所有動詞，也可視為對動詞的一種分類。

漢語的雙賓結構在馬慶株(1992)共擴展到 14 種之多，顧陽(1999)就對漢語雙賓結構的種類如此之多產生質疑；且認為馬慶株(1992) 的命名依據並不嚴謹，

有些依照間接賓語有些則依照直接賓語；此外，許多例子事實上並不含有真正的賓語，將他們一概稱做雙賓結構是不正確的。

本文大致上同意顧陽(1999)的評論，但馬慶株(1992)對漢語雙賓結構的分類最大特色應是不同於以往根據動詞詞義做分類，而大部分是依據動詞進入格式後的整體句式義做判斷，如給予類的「寫」、「餵」等。只是不論根據動詞詞義或句式義分類都較顯繁瑣；若在句法與語義關係上分析動詞類別則容易提綱挈領，因為句法結構中的賓語在語義上是一種含有某種語義角色的論元，不同的動詞類可以引發語義角色和句法結構的不同聯結關係，如湯廷池(1978、2000)的分類就明顯的反映出語義角色和句法結構的連結(linking)機制。

湯廷池(1979、2000)分別將華語與閩南語雙賓及物動詞分為四類，本文依其分類加以詳細說明。前面所標示的論旨網格<sup>7</sup>，其語義角色依內元(賓語與補語)先、外元(主語)後的次序，而內元裡則以賓語先、補語後的次序加以登記。底下所用例句為筆者改寫自湯二書，句子合法度全為筆者判斷結果：

## 2.1 第一類雙賓動詞

十[<Th, “與” Go> Ag/So]：在這類動詞的論元結構中，引介終點名詞組的介詞「與」不能省略，例如「寄」、「傳」、「交」等。華語的間接賓語在句中既可出現於直接賓語之前，又可出現於直接賓語之後；但閩南語的間接賓語若出現在直接賓語之前則顯得較不自然<sup>8</sup>。例如：

(12) a. 我寄一張批與伊。(臺)<sup>9</sup>

<sup>7</sup> (1)本文所採用的語義角色與其代號如下：「主事者」(Agent;Ag)；「客體」(Theme;Th)；「終點」(Goal;Go)；「起點」(Source;So)；「受惠者」(Benefactive;Be)；「處所」(Location;Lo)；「時間」(Time;Ti)；「數量」(Quantity;Qu)；「起因」(Cause;Ca)；「命題」(Proposition;Pr)。(2)“Th”的底線表示獲得固有格位的指派。(3)括弧表示其內的語義角色可有可無。(4)角括弧<>表示語義角色之間的次序可換。(5)花括弧{}表示二選一。

<sup>8</sup> 由第四章〈台灣閩南語雙賓句〉根據附錄二的三百多句例句整理出的各雙賓句式比例，就可見到實際口語甚少用此句式。

<sup>9</sup> 若標示語義角色，此例句可寫為“[Ag/So 我]寄[Th 一張批]與[Go 伊]”。底下第一類例句類推。

我寄一封信給他。(華)

b. ? 我寄與伊一張批(phue<sup>1</sup>)。(臺)<sup>10</sup>

我寄給他一封信。(華)

c. \*我寄一張批伊。(臺)<sup>11</sup>

\*我寄一封信他。(華)

d. \*我寄伊一張批(phue<sup>1</sup>)。(臺)

\*我寄他一封信。(華)

含有這類雙賓動詞的句子，間接賓語的有無並不影響句子成立。直接賓語的省略使華語雙賓句顯得較不自然，但同樣情形下閩南語卻依舊可以成立。例如：

(13) a. 我有寄一份禮物。(臺)

我寄了一份禮物。(華)

b. 我有寄與伊。(臺)

\*我寄了給他。(華)

## 2.2 第二類雙賓動詞

+ [<Th, ( “與” ) Go> Ag/So]: 引介終點名詞組的介詞「與」可以省略，例如「送」、「賞」、「付」、「輸」、「還」、「賣」等。在句法功能上，這類動詞與第一類雙賓動詞一樣，也要在間接賓語之前加「與」或「給」，而間接賓語也可以出現於直接賓語的前面或後面，如例(14)。但是與第一類雙賓動詞不同，出現於直接賓語前面的間接賓語可以省略「與」或「給」，如例(15)、例(16)。此類雙賓動詞在閩南語與華語的上述句法表現一致。例如：

(14) a. 我送一份禮物與伊。(臺)<sup>12</sup>

<sup>10</sup> 句前的符號「？」表示該句可能有人認為合法，有人認為有問題。如註 66 說明。

<sup>11</sup> 句前的符號「\*」表示該句有問題，也就是不合法。

<sup>12</sup> 若標示語義角色，此例句可寫為“[<sub>Ag/So</sub> 我]送[<sub>Th</sub> 一份禮物]與[<sub>Go</sub> 伊]”。底下第二類例句類推。

我送一份禮物給他。(華)

b. ? 我送與伊一份禮物。(臺)<sup>13</sup>

我送給他一份禮物。(華)

(15) a. 我送伊一份禮物。(臺)

我送他一份禮物。(華)

b. \*我送一份禮物伊。(臺)

\*我送一份禮物他。(華)

(16) a. \*我寄伊一份禮物。(臺)

\*我寄他一份禮物。(華)

b. \*我寄一份禮物伊。(臺)

\*我寄一份禮物他。(華)

第二類雙賓動詞與第一類雙賓動詞一樣，直接賓語的省略使華語雙賓句顯得較不自然，但同樣的情形下閩南語卻依舊可以成立。例如：

(17) a. 我有送一份禮物。(臺)

我送了一份禮物。(華)

b. 我有送與伊。(臺)

\*我送了給他。(華)

c. 我有送伊。(臺)

\*我送了他。(華)

### 2.3 第三類雙賓動詞

十[So, Th, Ag/Go]：引介起點名詞組的介詞「與」必須省略，例如「收」、「用」、「贏」、「罰」、「開」(khai<sup>1</sup>)、「欠」、「食」、「飲」(lim<sup>1</sup>)、「騙」、「賺」、「賠」、「討」

---

<sup>13</sup> 此句式與(12)b 相同，實際口語甚少用此句式。



(要)、「搶」、「偷提」(偷)等。須注意的是此類動詞表面結構並不完全一致：首先，「罰」、「欠」、「開」(khai<sup>1</sup>)、「贏」、「騙」、「收」、「賺」、「賠」這類動詞，不論閩南語或華語在句法功能上皆不能在間接賓語之前加「與」或「給」<sup>14</sup>，而且間接賓語必須出現於直接賓語的前面，此類雙賓動詞在閩南語與華語的上述句法表現一致，如例(18)。其次，「討」(要)、「搶」、「偷提」(偷)這類動詞，閩南語通常間接賓語前須加「共」(ka<sup>3</sup>)，華語加「跟」、「向」，且間接賓語必須出現於動詞的前面，如例(19)。例如：

(18) a. 我贏伊一百箍。(臺)<sup>15</sup>

我贏他一百塊。(華)

b. \*我贏與伊一百箍。(臺)

\*我贏給他一百塊。(華)

c. \*我贏一百箍伊。(臺)

\*我贏一百塊他。(華)

d. \*我贏一百箍與伊。(臺)

\*我贏一百塊給他。(華)

(19) a. \*我討伊一萬箍。(臺)

? 我要他一萬塊。(華)

b. 我共伊討一萬箍。(臺)

我跟他要一萬塊。(華)

這類雙賓動詞與前兩類不同，有些動詞如「贏」、「騙」、「欠」、「賠」等不論直接賓語或間接賓語省略，句子都可以成立，且在閩南語與華語的句法表現一致。例如：

<sup>14</sup> 其中有些動詞是可以在間接賓語前加「與」或「給」的，如“我賺一百箍與伊”(我賺一百塊給他)。會因觀點的不同而落入雙賓式或連謂式的爭議。

<sup>15</sup> 若標示語義角色，此例句可寫為“[Ag/Go 我]贏[So 伊][Th 一百箍]”。底下第三類例句類推。

(20) a.我贏一百箍。(臺)

我贏一百塊。(華)

b.我贏伊。(臺)

我贏他。(華)

這一類動詞的間接賓語，如果在後面加了表示領位的「的」，就可以成爲直接賓語的修飾語。例如：

(21) 伊騙我个(e<sup>5</sup>)錢。(臺)

他騙我的錢。(華)

## 2.4 第四類動詞

十[Go,{Th,Pr},Ag/So]：以終點名詞組爲賓語，以客體名詞組或子句爲補語，而以主事者名詞組爲主語，例如「問」、「教」、「請教」、「麻煩」等。不論閩南語或華語，「問」類動詞與第三類雙賓動詞相似：間接賓語之前不能加「與」或「給」，而且必須出現於直接賓語的前面。「教」類動詞的間接賓語若在直接賓語後面，則間接賓語前必須加「與」或「給」；間接賓語若在直接賓語前面，則間接賓語前加「與」或「給」較不自然。例如：

(22) a.伊問我真濟(cue<sup>7</sup>)問題。/伊問我台北會寒無。(臺)<sup>16</sup>

他問我許多問題。/他問我台北會冷嗎。(華)

b. \*伊問與我真濟問題。/伊問與我台北會寒無。(臺)

\*他問給我許多問題。/他問給我台北會冷嗎。(華)

c. \*伊問真濟問題我。/伊問台北會寒無我。(臺)

\*他問許多問題我。/他問台北會冷嗎我。(華)

d. \*伊問真濟問題與我。/伊問台北會寒無與我。(臺)

<sup>16</sup> 若標示語義角色，例(22) a 可寫爲“[Ag/So 伊]問[Go 我] [Th 真濟問題]”；或寫爲“[Ag/So 伊]問[Go 我] [Pr 台北會寒無]”。底下第四類例句類推。

\*他問許多問題給我。/他問台北會冷嗎給我。(華)

(23) a. 伊教我真濟秘訣。/伊教我英語愛按怎讀。(臺)

他教我許多秘訣。/他教我英語要怎麼讀。(華)

b. ? 伊教與我真濟秘訣。/伊教與我英語愛按怎讀。(臺)<sup>17</sup>

? 他教給我許多秘訣。/他教給我英語要怎麼讀。(華)

c. \*伊教真濟秘訣我。/伊教英語愛按怎讀我。(臺)

\*他教許多秘訣我。/他教英語要怎麼讀我。(華)

d. 伊教真濟秘訣與我。/伊教英語愛按怎讀與我。(臺)

他教許多秘訣給我。/他教英語要怎麼讀給我。(華)

這類動詞不論直接賓語或間接賓語省略，句子都可以成立，且在閩南語與華語的句法表現一致，也與第三類雙賓動詞相似。例如：

(24) a. 我問真濟問題。(臺)

我問許多問題。(華)

b. 我問伊。(臺)

我問他。(華)

與第三類動詞不同的是：這類動詞「交接」的意義並不十分明顯，但仍然隱含「交接」的意義。如例(25)句中動詞「教」與「問」的結果，說話者「我」便從「老師」那裡得到「彼个秘訣」與「彼个问题」，因此其中還是含有「交接」的意義。

(25) a. 老師教過我彼个秘訣。(臺)

老師教過我那一個秘訣。(華)

b. 老師問過我彼个问题。(臺)

---

<sup>17</sup> 此句式與(12)b 相同，實際口語甚少用此句式。

老師問過我那個問題。(華)

## 2.5 雙向動詞

除了上述四類動詞，還有兩類雙賓動詞值得注意。一類是動詞「借」、「租」、「分」、「提」(theh<sup>8</sup>)等，這些動詞所代表的動作或行爲可以有兩個方向：例(26)裡的「提」表示向外的動作「提出」，主語名詞表示交接事物的人(起點)，間接賓語名詞表示接受事物的人(終點)；而例(27)a裡的「提」表示向內的動作「提入」，主語名詞表示接受事物的人(終點)，間接賓語名詞表示交接事物的人(起點)。

(26) a. 我提一領衫與伊。(臺)

我拿一件衣服給他。(華)

b. ? 我提與伊一領衫。(臺)<sup>18</sup>

我拿給他一件衣服。(華)

(27) a. 我提伊一百箍。(臺)

我拿他一百塊。(華)

除了動詞「提」(拿)外，閩南語這類動詞「借」、「租」、「分」等表示向外動作時，其句法功能很像第二類動詞<sup>19</sup>，如例(28) a、(28)b、(28)c；表示向內的動作時，其句法功能通常如第三類動詞，間接賓語前須加「共」(ka<sup>7</sup>)，且間接賓語必須出現於動詞的前面，相對應的華語則加「跟」、「向」，如例(28)d。

(28) a. 我借一百箍與伊。(臺)

我借一百塊給他。(華)

b. ? 我借與伊一百箍。(臺)

我借給他一百塊。(華)

---

<sup>18</sup> 此句式與(12)b相同，實際口語甚少用此句式。

<sup>19</sup> 湯廷池(1979)認為華語這類雙賓動詞表示向外動作的時候，句法功能像第一類雙賓動詞，並歸入第一類雙賓動詞。參考湯廷池〈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頁108。

c.我借伊一百箍。(臺)

我借他一百塊。(華)

d.我共伊借一百箍。(臺)

我跟他借一百塊。(華)

因此，我們不妨把這些動詞稱為「雙向動詞」，並把動詞「提」(拿)的「向外」用法歸入第一類動詞；動詞「借」、「租」、「分」等的「向外」用法歸入第二類動詞。而「向內」用法，因「提」(拿)也可與「借」、「租」、「分」等用法相同，因此可全部歸入第三類動詞。

## 2.6 動詞「給」

另一個值得特別注意的雙賓動詞是「與」或「給」。雖然閩南語以「與」為動詞以及華語以「給」為動詞的時候，後面的間接賓語都不能加介詞「與」或「給」；但趙元任(1980)認為“給錢給他”<sup>20</sup>是成立的。在筆者蒐集的漢語方言語料中，同心方言就有“他給給我一封信”、“把你給給狼”的例子，因此例(29)的句子可以看做是由例(30)刪去一個重疊的音節「給」而得來的。

(29)他給我一百元。

(30)他給給我一百元。⇒他給我一百元。

因此，「給」似乎應該歸入第二類雙賓動詞，唯一不同的是：閩南語與華語緊跟在動詞「與」或「給」後面的間接賓語不能加介詞「與」或「給」。

---

<sup>20</sup> 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頁169。

### 第三節 雙賓式的衍生

變形衍生語法學家認為每一個句子都有兩種結構：「深層結構」(deep structure)與「表面結構」(surface structure)。前者代表句子的語意，是比較抽象的結構；後者是我們實際上說出來或是聽到的句子。由深層結構變成表面結構的過程，就叫做「變形」(transformation)<sup>21</sup>，敘述這種過程或關係的規律，叫做「變形律」(transformational rule)<sup>22</sup>，語言中各式合法的(well-formed)句子便是深層結構藉由變形律衍生(generate)而來。

如例(31)與例(32)的句式雖然有差異，但是所表達的基本句義卻相同。這時我們就說：例(32)的「表面結構」是由例(31)的「基底結構」經過「變形」而產生的。但「變形」要限制於「意義保持」(meaning-preserving)原則，即變換語序語義維持不變，如“張仔(e<sup>0</sup>)贏伊一萬箍”與“張仔(e<sup>0</sup>)贏一萬箍與伊”因句義相差太遠就不應有變換關係。且必須注意：變形衍生採用內省導出的句式與實際語料呈現的句式有時會有不同，因此底下所舉的各種可能句式在實際語料就不一定出現：如例(33)等在台灣閩南語實際語料並未出現。

(31)我送禮物與伊。(臺)

我送禮物給他。(華)

(32)我共禮物送與伊。(臺)

我把禮物送給他。(華)

湯廷池(1977)曾擬定雙賓動詞的變形律——「間接賓語提前」(Indirect Object

<sup>21</sup> 參考湯廷池〈國語的移位變形〉，《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7)，頁97-301。

<sup>22</sup> 「變形律」的內容可以分為兩部分：「結構分析」(structural analysis)與「結構變化」(structural change)。前者是變形律的「輸入」(input)部分：規定具有何種形式的結構記述才可以經過變形。後者是變形律的「輸出」(output)部分：把所輸入的結構記述經過「刪略」(deletion)、「代換」(substitution)、「加接」(adjunction)與「杭氏加接」(Chomsky-adjunction)等「基本變形」(elementary transformation)，改為另一種形式的結構記述。參考湯廷池《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7)。

Preposing)變形，認為在基底結構中直接賓語位於間接賓語之前，在「間接賓語提前」變形中所牽涉的是間接賓語的移前，不是直接賓語的移後<sup>23</sup>。底下將以此變形律為基礎，說明漢語一般雙賓結構三種表面結構(33)的衍生過程：

(33) i. 老師送一本冊與我。(臺)

老師送一本書給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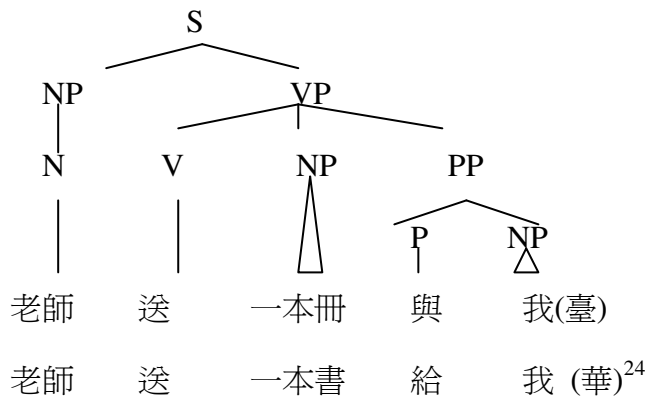
ii. 老師送與我一本冊。(臺)

老師送給我一本書。(華)

iii. 老師送我一本冊。(臺)

老師送我一本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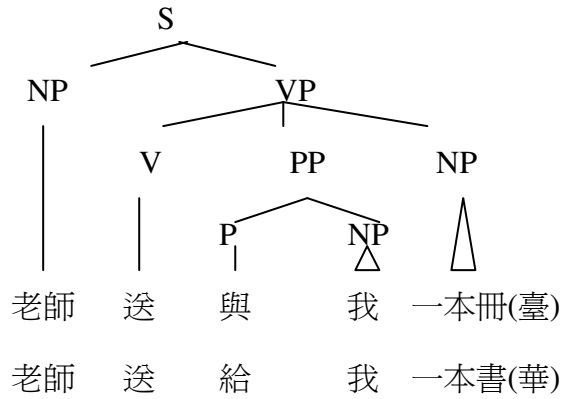
(34)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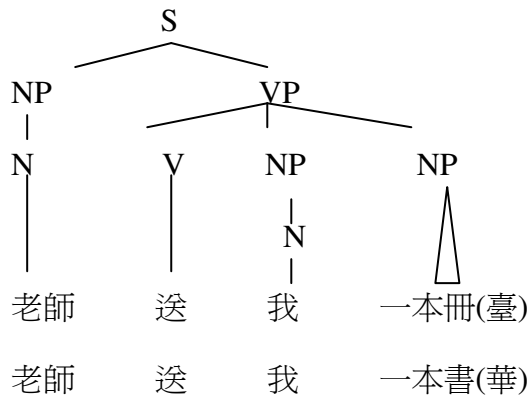
<sup>23</sup> 參考湯廷池〈賓語提前變形〉，《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7)，頁 140-147。

<sup>24</sup> 樹狀圖解中的三角形，表示將一些不相干的結構記述加以簡化。

ii



iii



假定(34.i)的結構記述<sup>25</sup>代表深層結構，而(34.ii)與(34.iii)的結構記述則代表兩種不同的表面結構。由(34.i)至(34.ii)與由(34.i)至(34.iii)兩條規律實際上是屬於同一個變形，因此可以合併成(35)：

(35) 「間接賓語移位(可用)<sup>26</sup>」

SA(結構分析)：	NP	V	NP	P	NP	
	1	2	3	4	⇒	
SC(結構變化)：	(i)	1	3	4	2	
	(ii)	1	4	2		

<sup>25</sup> 句子的「結構記述」，比較專門的說法叫做「詞組標記」(phrase marker)，可以用「方括弧」(brackets)「[]」表示，如“[[[老師]<sub>N</sub>]<sub>NP</sub>[[送]<sub>V</sub>[[我]<sub>N</sub>]<sub>NP</sub>[一本書]<sub>NP</sub>]<sub>VP</sub>]<sub>S</sub>”；也可以像族譜那樣用「樹狀圖解」(tree diagram)的方式來表示，本文採用後者。

<sup>26</sup> 「間接賓語移位」變形在性質上屬於「體裁變形」(stylistic transformation)，只與文章的體裁或風格有關，用或不用都與句子的合法度無關，也就是「可用律」(optional rule)。



爲了更明確的表示結構變化的過程，也可以採用下列的寫法：

SC : (i)  $1 > 1 + 3 \curvearrowright 4$  (將 3 與 4 加接到 1 的右邊)

$3 \curvearrowright 4 > \emptyset$  (將 3 與 4 刪略)

(ii)  $1 > 1 + 4$  (將 4 加接到 1 的右邊)

$3 > \emptyset$  (將 3 刪略)

由上述變形律，可知關於閩南語與華語的雙賓結構衍生過程爲：設定深層結構的直接賓語出現於間接賓語的前面，就可衍生「主語＋動詞＋直接賓語＋間接賓語」<sup>27</sup>的句式，再利用「間接賓語提前」變形，衍生出「主語＋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的句式。

但我們仍須注意的是：使用「間接賓語提前」變形是有條件限制的：(i)如果直接賓語是有定名詞組，而間接賓語是無定名詞組的話，這個規律就不能適用，如例(36)。(ii)如果動詞是「與」(給)的話，那麼後面的介詞「與」(給)就必須刪略，如例(37)。但此點僅限於華語與閩南語，並非所有漢語都有此限制。

(36) a. 我卜送[這三本冊][與三個朋友]。⇒

? 我卜送[與三個朋友][這三本冊]。(臺)

b. 我要送[這三本書][給三個朋友]。⇒

? 我要送[給三個朋友][這三本書]。(華)

(37) a. \*與一本冊與伊。⇒ \*與與伊一本冊。

⇒ 與伊一本冊。(臺)

b. \*給一本書給他。⇒ \*給給他一本書。

⇒ 給他一本書。(華)

<sup>27</sup> 句式「主語＋動詞＋直接賓語＋間接賓語」實爲「主語＋動詞＋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

## 第四節 語義角色與基底結構

### 1 雙賓式的語義角色

漢語的雙賓動詞必須與三個名詞組一起出現：一個名詞表示交接事物的人，一個名詞表示接受事物的人，另一個名詞表示所交接的事物。根據這些名詞的語意內涵，這三個名詞可以分別稱為「起點」、「終點」與「客體」，也就是說雙賓動詞所表達的動作是：「客體」從「起點」移到「終點」。

在含有第一類雙賓動詞、第二類雙賓動詞與第四類雙賓動詞的句子裡，代表「起點」的名詞當主語，代表「客體」的名詞當直接賓語，代表「終點」的名詞當間接賓語，而且「終點」名詞可以移到「客體」名詞的前面。表示「終點」的名詞指接受事物的人，表示「終點」的標記用閩南語「與」或華語「給」。「客體」則含有具體事物與抽象事物兩類，具體的客體如「賣伊一台車」（賣他一輛車）的「一台車」（一輛車），抽象的客體如「教學生英文」的「英文」。第一、第二、第四類動詞，分別如例(38)、例(39)、例(40)：

- (38) a. [我]<sub>起點</sub>寄[一張批]<sub>客體</sub>[與伊]<sub>終點</sub>。  
b. [我]<sub>起點</sub>寄[與伊]<sub>終點</sub>[一張批]<sub>客體</sub>。
- (39) a. [我]<sub>起點</sub>送[一份禮物]<sub>客體</sub>[與伊]<sub>終點</sub>。  
b. [我]<sub>起點</sub>送[(與)伊]<sub>終點</sub>[一份禮物]<sub>客體</sub>。
- (40) a. [伊]<sub>起點</sub>教[(與)我]<sub>終點</sub>[真濟秘訣]<sub>客體</sub>。  
b. [伊]<sub>起點</sub>教[真濟秘訣]<sub>客體</sub>[與我]<sub>客體</sub>。

而在含有第三類雙賓動詞的句子裡，「終點」名詞當主語，「起點」名詞出現於動詞的後面當間接賓語，「客體」名詞則出現於「起點」名詞後面當直接賓語。這兩種賓語出現的次序不能改變。以台灣閩南語為例：

- (41) [我]<sub>終點</sub>贏[伊]<sub>起點</sub>[一百箍]<sub>客體</sub>。

「起點」名詞如果出現於動詞之後不用任何標記，如果出現於動詞之前就必

須加上閩南語「共」或華語「跟」，例如：

(42)我[共伊]<sub>起點</sub>贏一百箍。(臺)

我[跟他]<sub>起點</sub>贏了一百塊。(華)

## 2 雙賓式的基底結構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為各類雙賓動詞擬設基底結構如下：

### 2.1 第一類雙賓動詞、第二類雙賓動詞與第四類雙賓動詞

起點名詞+動詞+客體名詞+(終點名詞)

「起點」與「客體」名詞是這類雙賓結構的必用成分，因而不能省略；「終點」名詞是可用成分，可以省去，如例(43) b。終點名詞與介詞「與」、「給」一起出現，如例(43)a、例(43)c、例(44)a、例(45)a。表示接受者(Recipient)<sup>28</sup>的「終點」名詞可以移到「客體」名詞前面來，如例(43)c、例(44) b；但第四類動詞則不一定合法，如例(45)c。而移到「客體」名詞前面的接受者「終點」，在第一類動詞必須出現介詞「與」、「給」，如例(43)c；第二類動詞可以省去介詞「與」、「給」，如例(44) b；第四類動詞嚴格的說應是不可以出現介詞「與」、「給」，如例(45)b。

(43) a.[我]<sub>起點</sub>寄[一張批]<sub>客體</sub>[與伊]<sub>終點</sub>。(臺)

[我]<sub>起點</sub>寄[一封信]<sub>客體</sub>[給他]<sub>終點</sub>。(華)

b.[我]<sub>起點</sub>寄[一張批]<sub>客體</sub>。(臺)

[我]<sub>起點</sub>寄[一封信]<sub>客體</sub>。(華)

c.[我]<sub>起點</sub>寄[與伊]<sub>終點</sub>[一張批]<sub>客體</sub>。(臺)

[我]<sub>起點</sub>寄[給他]<sub>終點</sub>[一封信]<sub>客體</sub>。(華)

(44) a.[我]<sub>起點</sub>送[一份禮物]<sub>客體</sub>[與伊]<sub>終點</sub>。(臺)

[我]<sub>起點</sub>送[一份禮物]<sub>客體</sub>[給他]<sub>終點</sub>。(華)

b.[我]<sub>起點</sub>送[(與)伊]<sub>終點</sub>[一份禮物]<sub>客體</sub>。(臺)

<sup>28</sup> 「接受者」(Recipient)出現於動詞的後面，例「我買[給他]一雙皮鞋」；「受惠者」(Benefactive)則出現於動詞的前面，例「我[給他]買一雙皮鞋」。

- [我]<sub>起點</sub>送<sub>(給)</sub>[他]<sub>終點</sub>[一份禮物]<sub>客體</sub>。(華)
- (45) a. [伊]<sub>起點</sub>教<sub>(與)</sub>[我]<sub>終點</sub>[真濟秘訣]<sub>客體</sub>。(臺)
- [他]<sub>起點</sub>教<sub>(給)</sub>[我]<sub>終點</sub>[許多秘訣]<sub>客體</sub>。(華)
- b. [伊]<sub>起點</sub>教<sub>(我)</sub>[我]<sub>終點</sub>[真濟秘訣]<sub>客體</sub>。(臺)
- [他]<sub>起點</sub>教<sub>(我)</sub>[我]<sub>終點</sub>[許多秘訣]<sub>客體</sub>。(華)
- c. ? [伊]<sub>起點</sub>教<sub>(與)</sub>[我]<sub>終點</sub>[真濟秘訣]<sub>客體</sub>。(臺)
- ? [他]<sub>起點</sub>教<sub>(給)</sub>[我]<sub>終點</sub>[許多秘訣]<sub>客體</sub>。(華)

## 2.2 第三類動詞

終點名詞+動詞+(起點名詞)+客體名詞

「終點」與「客體」名詞是這類雙賓結構的必用成分，除少部分動詞<sup>29</sup>外，都不能省略；「起點」名詞是可用成分，可以省去，如例(46) b。「起點」名詞可以出現於動詞之前或後。出現於動詞後面的「起點」名詞不用介詞做標記，如例(46)a；出現於動詞前面的「起點」名詞則必須用介詞做標記，即前加閩南語「共」或華語「跟」，如例(46)c。

- (46) a. [我]<sub>終點</sub>贏[伊]<sub>起點</sub>[一百箍]<sub>客體</sub>。(臺)
- [我]<sub>終點</sub>贏[他]<sub>起點</sub>[一百塊]<sub>客體</sub>。(華)
- b. [我]<sub>終點</sub>贏[一百箍]<sub>客體</sub>。(臺)
- [我]<sub>終點</sub>贏[一百塊]<sub>客體</sub>。(華)
- c. [我]<sub>終點</sub>[共伊]<sub>起點</sub>贏[一百箍]<sub>客體</sub>。(臺)
- [我]<sub>終點</sub>[跟他]<sub>起點</sub>贏[一百塊]<sub>客體</sub>。(華)

<sup>29</sup> 如「贏」、「騙」等動詞可省略「客體」。

## 第五節 各式雙賓句綜觀

本文爲使各式雙賓句的討論更爲清楚明晰，將主要雙賓句式分爲甲、乙、丙、丁四式；爲求閱讀者方便理解，各式另以簡要說明稱呼。底下將綜合說明各式雙賓句，以作爲下一單元起閩南語雙賓式討論的基礎。

### 1.甲式(帶“與”式)：間接賓語前帶標記「與」。

甲式-1：直接賓語在動詞後面，間接賓語前面。

句式：(主)+動詞+直賓+“與”+間賓

例句：送一本冊與伊。(臺)

甲式-2：直接賓語在動詞前面。

句式：(主)+直賓+動詞+“與”+間賓

例句：查某囝嫁與伊。(臺)

### 2.乙式(不帶“與”式)：間接賓語前不帶標記「與」。

乙式-1：直接賓語在動詞後面，間接賓語在直接賓語前面。

句式：(主)+動詞+間賓+直賓

例句：送伊一本冊。(臺)

乙式-2：直接賓語在動詞前面，間接賓語在直接賓語後面。

句式：(主)+直賓+動詞+間賓

例句：一本冊送伊。(臺)

### 3.丙式(帶“與”且直賓在後式)：間接賓語前帶標記「與」，直接賓語在間接賓語後面。

句式：(主)+動詞+“與”+間賓+直賓

例句：送與伊一本冊。(臺)

以上甲式-1 和甲式-2 的語義沒有不同，只是信息結構不同——成份在前為舊信息，成份在後為新信息。乙式-1 和乙式-2 也可作如是觀。丙式雖存在漢語方言中，但閩南語實際語言並未出現此式。丙式跟乙式-1 的語序都是「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但丙式間接賓語前帶終點標誌「與」，表面上丙式跟乙式-1 這個唯一不同點顯示丙式語意上似乎更接近甲式。上述各式中句尾的名詞都可以看成是信息焦點或新信息的所在。

#### 4.丁式：準雙賓式

丁式-1：間接賓語前帶終點標誌「與」，和甲式-2 的語序相同，唯一不同是

丁式-1 的直接賓語帶客體標誌「將」。

句式：介詞+直賓+動詞+“與”+間賓

例句：將查某囡嫁與伊。(臺)

丁式-2：間接賓語在動詞前面，且間接賓語前有標誌「共」。這個位置的「共

有多重功能，可以標誌後面的名詞是起點、終點或受惠者，如「共

(相當「跟、向」，起點)伊借錢」、「共(相當「給」，終點)伊寫信」、

「共(相當「替」，受惠者)伊寫信」，其中前兩種用法可視為準雙賓

式。

句式：介詞+間賓+動詞+直賓

例句：共查某囡嫁伊。(臺)

## 第六節 小結

本章首先提出雙賓式的定義，在由衍生語法的觀點介紹雙賓動詞、雙賓式的衍生、基底結構的語意內涵。由此觀點很容易提綱挈領，歸納語法規則。

但雙賓句式或其他句式，在幾個變式間有時很難論斷何者為深層(基式)，何者為表層(衍生式)，最大的問題是：有些動詞只能出現於其中一式，且漢語、閩南語也不例外；而語序也反映語義屬性，語序改變語義的限制也變了。

不過，由下面「台灣閩南語」與「漢語方言」語料的句式統計分析，在漢語三種主要雙賓句式中，還是以與位結構數量最多，可見與位結構應是無標<sup>30</sup>的基本典型。由此結果，也許可為設定深層結構的直接賓語出現於間接賓語前面衍生「主語＋動詞＋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的句式，再衍生其餘二種句式的衍生語法觀點做一註腳。

此外，最後一節並對本文所討論的各種雙賓句式及其代稱做一說明。

---

<sup>30</sup> 語言中的某些成分若比其他成分更基本、更自然、更常見，則稱為「無標」(unmarked)，其他相對特殊的語言成分則稱為「有標」(marked)。

